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4〕158号

关于印发《海东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海东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海东市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政府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五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三）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第二章事前绩效评估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集资金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七条 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

点论证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八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指专项债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开展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第十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第十一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按照新设项目的工作流程办理。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

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第十六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性、效率、效益、成本、支撑能力和债务风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包括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对应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 5%，并

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三）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四）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等，运营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每年6月底前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在地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中形成的报告、结论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反馈整改、与债券额度挂钩、信息公开等方式加以利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要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定期抽查各地绩效管理工作及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指导和督促提高绩效管

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满分为 100 分，分为四个等次。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 分的为“良”，60（含）—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七条 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市财政局在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个人，违反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致使财政资金使用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参考)
- 3.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